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8579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

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4、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本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5821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6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9.612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情况

（1）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3.672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

长率未达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70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41.9905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8579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